泰兴市黄桥镇路灯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泰兴市黄桥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叶敏
	通讯地址	泰兴市黄桥镇城黄路		
	电话	1391452175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	联系人	唐斌
	通讯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平路 369-1 号		
	电话	18012091875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帐号	384064000018170067891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托管方式对泰兴市黄桥镇路灯进行升级改造，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路灯灯具升级换代、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设、红绿灯光源维护、系统接入（需无缝对接泰兴市黄桥镇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现有平台）、一揽子运维管理（含灯具、控制系统、灯杆、线缆、箱变、老旧设施更新更换等）、电费缴纳（现有电费包括现有的路灯照明设施、交安红绿灯、智慧化城管监控、公安天网及广播设施、宣传灯箱等）等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乙方以节能收益及日常管养费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能源托管方式：是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之一，指甲方（用能单位）委托乙方（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提供运行管理策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托管费用。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优化运行策略、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等措施，在保证甲方合理用能的前提下，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节省的能源费用。

1.2 能耗基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电能消耗状况。

1.3 项目节能量：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4 能源托管费用： 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

1.5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6 路灯配电系统：包括路灯灯杆、路灯灯头、电缆、配电箱、路灯智慧化控制系统及平台等构成路灯配电网络的设备。

第 2 节 项目期限

2.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运营期（10 年），建设改造期 3 个月包含在运营期内 ）。

2.2 项目建设期：路灯、单灯控制系统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改造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3 项目运营维护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进入能源托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始 ，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3 节　能源托管工作内容

3.1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中标编号：JSZC-321283-GZPM-G2025-0049。建设改造内容：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建设改造内容及路灯资产管养清单》）:①现有 15132 盏路灯节能改造，建设智慧路灯控制系统；②现有 917 杆太阳能一体化路灯消缺补遗；③合同期内路灯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管养与维护、应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服务年限 10 年。

3.2 本次改造更换的现状老旧灯具，由乙方负责拆卸并运至项目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处置；运营服务期内维修更换的废旧灯具均由乙方自行无害化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理费用。

第 4 节 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需求

4.1 将黄桥镇城区主次干道范围内路灯光源改造为高光效节能 LED 灯光源，所涉及节能产品及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改造所使用的节能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安全、质量规范。应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制，对照明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

4.3 路灯节能改造后，新型路灯（全部开启情况下）照明性能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并可以通过管理后台实现调光功能。本项目只对照明光源部分进行改造，并不涉及灯杆位置的调整或改造，故如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挑臂仰角或在运营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 《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版本）的要求，则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照度检测值可能受较大影响，故此部分路段平均照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运营合格与否的评定标准。

4.4 项目改造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分片区随机抽取不少于 6 条代表性路段，且覆盖主干道、次干道及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光、电参数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实际功率等，检测方法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及相关国家检测规范，检测结果应符合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的量化标准，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报告，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该报告作为改造验收合格的重要依据。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共同指定另一家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依据。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检测；若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条款参照本合同第 15 节之规定。

4.5 合同签订后，所有路灯的灯具、光源、灯杆、配电柜、电器、电缆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 、安全管理及电缆防盗修复等维护由乙方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完成黄桥镇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和验收，改造期计入能源托管期算。

4.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限与路灯设施养护期限一致，期满后，乙方应将路灯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完好交付甲方，所用节能设备及智慧平台无偿移交给甲方。

4.7 在管养维护合同期内总灯具数量变化超过维护管养总量±2%的，节约电费数额、管养维护费用对应调整，其中灯具减少变化超过-2%的，甲方在下一年度按照维护企业平均单盏灯具中标维护费用及电费（即中标价/总光源数）乘以减少灯具数量，减少维护经费；路灯增加变化超过 2%

的，甲方在下一年度按照维护企业平均单盏灯具中标维护费用（即中标价/总光源数）乘以增加路灯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新增路灯设施维护经费和电费，在下一年度拨付新增设施维护费及电费。具体新增维护费用及电费支付以财政部门批复为准，以上增加或减少灯具数量不包括±2%。

4.8 在托管服务期内新增政府用电设施、亮化等非公共照明且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统一运营管理的，则新增部分电费单独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按照实际用电量及当期电价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纳入该季度能源托管服务费中，未经审核确认的不得计入。

4.9 各主次干道最低亮灯时常，参照同纬度日出、日落时间，并不低于以下附表总时长：

月份	开灯时间（PM）	关灯时间（AM）	日开灯时间（h）
1	5:40	6:30	12.8
2	5:50	6:10	12.4
3	6:30	5:50	11.3
4	6:50	5:10	10.3
5	7:10	4:20	9.2
6	7:30	4:10	8.7
7	7:40	4:20	8.7
8	7:20	4:40	9.3
9	6:50	4:50	10
10	6:00	5:30	11.5
11	5:40	5:50	12.2
12	5:20	6:00	12.7
年平均日开灯时长（h）		10.8	
年开灯总时长（h）		3942	

注：凌晨一点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间隔亮灯的节能模式，但应确保亮灯总时长不低于上表。

第5节 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需求

5.1 对主、次道路两旁的路灯增加单灯控制器，以及配套的路灯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基于单灯通讯和控制的智慧路灯管理。路灯智慧化管理系统，应具备与泰兴市黄桥镇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现有平台兼容的数据接口能力（甲方需配合开放现有平台端口），实现对每盏路灯、每根灯杆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城市照明整体‘可视化、一张网’的智能管控。乙方须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并提交路灯管理系统软件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按照行业要求，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验证（软测）或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应于系统上线前30日向甲方提交系统对接方案及测试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对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少7天的试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按期对接或运行不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季度托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季度费用的10%。若系统未能实现上述功能或运行不稳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修复的，每项功能缺失或故

障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季度托管费的 1%-3%扣减当季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相应费用。

5.2 具有网上巡检，单灯及电线路故障告警、杆件地理信息定位、远程实时监控、实时数据查询等功能。若任一功能缺失或持续失效超过 7 日，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按功能缺失项每次扣减当季托管费的 0.5%-2%，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 实现智能化节能调控。智慧路灯管理系统须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对道路照明要求，实施节能调控。

5.4 单灯控制器具有过流、过压保护，系统可设置电流、电压的安全值。高于或低于安全值系统会出现异常告警信息。

5.5 具备自我智能管控，如出现公网瘫痪、设施漏电、电压异常等状况下的自身管控能力。

5.6 具有路灯运行状况查询、统计功能，查询、统计数据包含路灯状态、电能数据、运维告警数据等，确保数据保留至少 1 年，可根据选择时间段导出历史数据。

5.7 须配套开发手机 APP 软件，支持查看路灯运行状况、接收故障报警、远程开关灯等功能。若 APP 未能实现上述功能或连续 7 日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按当季托管费的 1%扣减费用，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在甲方的路灯监控中心安装路灯控制系统平台、监控屏幕以及必要的办公及会议设备。

5.9 智慧化管理平台开发及配合使用的终端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为甲方使用。因系统对接不兼容或技术缺陷导致需进行软件升级、接口改造或硬件调整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追加成本。

5.10 合同期内，乙方的智慧化管理平台须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主流标准的技术架构，具备开放的数据接口（如支持 GB/T 28181、MQTT、HTTP API 等），可满足与泰兴市智慧城市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要求。项目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智慧路灯管理系统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时必须将系统软件升级至当时行业主流的最新稳定版本，并提供免费升级和人员的系统培训。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如为定制开发）、完整接口文档、数据库结构说明、运维手册、管理员账号权限、二次开发授权（如有），并确保系统可独立部署运行，不依赖乙方其他平台或服务。

第 6 节 能源托管办法

6.1 本项目鉴于以下基本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每年 535.5 万元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作为托管经费，10 年共计 5355 万元。该费用已综合考虑电费、运维费用、节能收益等因素，并基于基准能耗数据、预计节能量、灯具数量、电费单价、单灯运维成本等合理测算。基本因素：① 现有路灯资产管养清单；② 亮灯率需保证城区路灯主、次干道和重点场所不低于 99%，其他道路不低于 98%。若第 4.7 条约定的灯具数量变化情形发生，则本条所述年度托管费用应按实际光源数量同比例调整。前述年度托管费用为基准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应根据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扣减。

6.2 能源托管期内，若项目电价等发生变化，则年度运营托管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①电价：以招标时的电价 0.73 元/kW 作为基准电价，合同期内每年年初电费单价与项目招标时的电费单价相比，当变动幅度在±5%及以内时，该年度的托管费用按合同金额结算；变动幅度超过±5%时，该年度的托管费用同比例调整（每年核定一次）。

例如：基准电价为 0.73 元/kWh，对应中标年度运营托管电费金额为 510 万元;假设 2025 年平均电价为 0.77 元/kWh（变动幅度＞5%），则 2026 年托管电费金额=2025 年实际运营年度电价/基准电价×中标年度运营托管电费金额=0.77/0.73×510 万元（假设中标金额）=538 万元。

②乙方只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电费及路灯设施运维，若在合作期内出现新增用电设备（含路灯、亮化、城管、交安等公共用电设施）且甲方要求乙方统一运营管理的，则新增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③甲方或者代表政府的第三方出现临时抢修、抢险等紧急接入路灯线路，额外产生非路灯照明用电的，甲方需要向乙方补偿对应的能源托管费，计费数据来源以互联网+智慧路灯监控系统为准。

④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额外产生非路灯照明用电的，甲方需要向乙方补偿对应的能源托管费，计费数据来源以互联网+智慧路灯监控系统为准。

6.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供电部门办理供用电变更手续，要求供电部门及相关产权部门配合变更缴费主体。

第 7 节 项目验收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7.2 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7.3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第 2. 1 和 2.2 条规定，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7.4 项目验收

（1）所有城市照明改造项目改造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验收工作，且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签署验收意见。若乙方未通过验收，应尽快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所发生的第三方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收到节能改造工程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在组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签署验收意见或提出书面异议，且不存在明显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不可抗力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正当理由（如第三方专业评估、政府审批流程等）的，方可视同甲方认可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

（3）最终工程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签证确认，改造数量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

第 8 节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每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交费年度，按季度交费。 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周期起，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能耗托管费向甲方提供上个季度托管费发票。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号之前提交能源托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能源托管费。每延期 1 天按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公司所执行的《供电营业规则》缴纳滞纳金。延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支付能源托管费，乙方可拒付供电局电费，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除非出现第 6.2 条规定的情形需要调整能源托管费基数，否则，甲乙双方约定每季度能源托管费基础金额为人民币 133.875 万元。在托管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月末汇总考核情况。当月考核得分达 92 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罚；得分低于 92 分的，每低 1 分扣款 5000 元，扣款金额由甲方直接从当季度应支付的能源托管费中扣除，且扣款金额应在发票中单独列示。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

8.3 甲方采取以电汇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　号： 384064000018170067891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在乙方书面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到达甲方之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视为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的付款即视为根据约定向乙方付款。

8.4 托管期内乙方需按月向供电部分缴纳电费，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第 9 节 日常管理须承担事项

9.1 路灯电缆应做好巡查和防盗措施，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电缆被盗，须由乙方免费自行恢复。此外，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质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在岗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响应时效、备件库存、资金状况等，确保其持续履约能力。

9.2 如因交通肇事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电缆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并自行原样恢复；交通肇事逃逸未追回损失的，乙方须自行原样恢复。

9.3 因建设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地下线路损坏、损伤的，乙方负责向责任方索赔，甲方提供协助，索赔未果的，由乙方自行原样恢复。

9.4 乙方应为项目管理及维修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配齐配全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管理、维修人员以及因在作业时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等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第10节 双方义务

甲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10.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中涉及需要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申请同意或者批准的事项时，甲方应当按照责任目标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申请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10.2 甲方应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协调交通、公安、环保、市容、城管等部门为乙方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检测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的协助；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0.3 甲方应要求供电部门及托管范围内资产所有权人全力配合做好供用电变更，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延误。

10.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其中一部分属城市照明用电的电费，故如因甲方长期延期支付导致城市照明用电受限引发交通或治安事故等发生，乙方不承担此部分责任。

10.5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乙方应制定并定期更新城市照明系统运维应急预案，包括重大故障、系统瘫痪、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并确保具备第三方技术支持或备用运维团队的支持协议，以保障照明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上述预案须每年向甲方报备一次，重大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10.6 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始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岗位能力，配备不少于【 2 】名持证技术人员和【 4 】名专职运维人员，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确保其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足额资金用于设备更换、系统升级和应急抢修，以保障10年托管期内持续、稳定、高效的运维服务能力。

10.7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10.8 乙方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10.9 在甲方按时支付托管费的前提下，乙方须按时支付改造后的运营电费。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改造后的运营电费，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0 如因道路改造造成路灯、电缆迁移，若需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施迁移工作，所涉及费用由乙方与建设方结算，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合同运行期间，甲方另行安排的改造任务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相关费用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结算。

10.11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监督管理，按月接受甲方组织的绩效考核，如实提供运维台账、

维修记录、计划方案等资料。若乙方拒绝接受考核、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拒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依据《附件：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单方评定考核得分并实施扣款，并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能源托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11 节 项目的更改

11.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11.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和托管期，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在本项目托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并且所有由此产生的项目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得免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 12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2.1 在本项目托管期内且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属于甲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移交给甲方。针对资产移交后，甲方可以继续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维护、维修并获取项目收益等，将合同期限延展。

12.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12.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5 节的规定处理。

12.4 甲方未支付完全部能源托管费和其他债务前，不得处置、变卖项目资产（即乙方节能改造的项目资产）；不得抵押、质押（除非该抵押、质押系为乙方作出）项目资产（即乙方节能改造的项目资产）。

12.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对项目资产有运营、使用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抵押、质押、转让或授权第三方运营、使用。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资产授权任何第三方运营、使用等。

第 13 节 违约责任

13.1 如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节能改造、照明维护等照明服务

工作，或者停止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经乙方催款后 90 日内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尚未收回的能源托管费用（即乙方于上年度获得的年度节能效益（不满一年的，按已经过的期间折算为年节能效益）×剩余的托管期间（折算为年））。甲方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路灯设备归属于甲方。 如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智慧平台无法接入、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条款参照本合同第 15 节之规定。

1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能源托管费。如甲方逾期给付的，应按《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同等金额，向乙方支付电费滞纳金。甲方因逾期支付电费导致供电部门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对项目中止供电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法违规用电，导致供电部门向项目索取违约使用电费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13.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规定的照度值、智慧管理平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历史数据保存不少于 1 年等）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季能源托管费的千分之一扣减托管费用，直至整改完成。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附件：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款，并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能源托管费用，直至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4 托管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而单方面在供电局解除代缴电费关系，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同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补偿为一次性补偿，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3.4.1 乙方垫付的电费和相应利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两倍计取）、供电局收取的滞纳金（如有）；

13.4.2 乙方为购电而产生的费用减去甲方已承担的部分，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购电违约责任；

13.4.3 乙方为向甲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3.4.4 其他损失。

13.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3.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3.7 乙方逾期缴纳电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3.8 乙方逾期完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3.9 乙方应保证控制系统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控制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14 节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14.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4.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4.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部分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4.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15 节 合同解除

15.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解除后项目财产归甲方所有。

15.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11、14.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项目财产的处置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3 本合同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18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

15.4 如发生乙方违约或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且乙方在 90 天内未能补救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终止本合同。

15.5 因公开文件或者财报显示乙方公司经营不善导致项目无能力继续运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将项目资产及智慧管理平台移交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运营单位，并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过渡期运维技术支持。

15.6 在项目正常运营且双方无纠纷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资产转移给第三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5.7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损害社会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5.8 当本合同的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

得到纠正，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5.9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和付费义务的履行。

15.10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乙方若不启动项目实施，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11 在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投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残值。

15.12 在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做任何补偿，项目财产归甲方所有。

15.13 托管期内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托管合同一年一签，运营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92 分时，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并在整改期内暂停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如果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年度托管合同，同时下年度合同也相应终止签订，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再支付托管费用。

第 16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6.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16.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都是无效的。

16.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16.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都是无效的。

第 17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7.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各自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7.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 18 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8.1 甲方：

18.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模具、合同、价格、成本、原材料采购、预测和估计等，甲方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18.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8.1.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后五年 。

18.1.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 乙方：

18.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作中获悉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工艺流程、各种报表、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

18.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8.2.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后五年。

18.2.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 19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节 保险

20.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各自承担相应保险。

20.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21 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不涉及产品研究开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不涉及产品研究开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享有就该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 22 节 费用分担

22.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22.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必须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22.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安装辅材等材料、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 23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3.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2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

23.4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23.5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23.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3.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将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5.12.31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在托管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月末汇总考核情况，当月考核得分达92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罚；得分低于92分，每低1分扣款5000元。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及标准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50分）	12345热线处理	10分	群众合理诉求未解决或解决不及时的一次扣0.5分。
	亮灯率抽查检查情况	10分	管理部门现场检查亮灯率，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城区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亮灯率≥99%，未达到要求的一次1分；其他道路及公共区域亮灯率≥98%，未达到要求一次扣0.5分。 注：以上考核因供电部门停电或非灯具故障原因除外。
	亮灯时长考核	10分	管理部门根据合同规定之亮灯时长进行评分，月度实际总亮灯时长低于合同时长的每低1小时扣0.5分。 注：以上考核因供电部门停电或非灯具故障原因除外。
	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	10分	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24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线路问题引起的故障情况在第一时间上报后，可视情况延期结案。未达到要求一次扣2分。
	运维服务	10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导致照明设施及控制中心设备设施损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2分。
台账制度建立情况（15分）	各项制度完整性	5分	乙方要建立应急预案、运维计划、网络安全保障计划、安全责任书等制度。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一次扣0.5分。
	台账更新是否及时	5分	台账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一次扣0.5分。
	运维计划上报情况	5分	每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的维修记录和本月计划，未及时上报的一项扣2.5分。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15分）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执行情况	15分	保障执行效果不到位的一次扣3分。
安全工作（20分）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5分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类问题一次扣1分。
	安全生产事故	5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5分。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发现不安全文明施工现象的一次扣1分。
	舆情事件	5分	因乙方运维服务不认真、不细致原因而导致路灯区域性或大面积不亮路灯由此发生舆情，每发生一次扣2分。